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限: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规范整理全区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实现成果上图入库，形成以区为单位的离线成果，并满足自然资源部汇交要求。

（二）服务内容：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实现成果上图入库。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数据为基础，分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化原因，进行整理与分类，形成全区工作台账。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办理相关登记，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数据，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及汇交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权籍调查、登记更新、数据入库、成果汇交等工作。

1、数据收集整理：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收集、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将收集到的各类成果资料，绘制调查底图，并根据调查底图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确定工作任务，分析变更原因，形成工作台账。

2、权籍调查：

完成土地权籍调查、预编宗地代码、土地权属状况调查、界址调查、宗地草图绘制、地籍调查表填写等工作。

3、登记更新：

按照不动产登记系统完成相关数据的更新登记工作。

4、数据入库：

完成数据库中地籍调查成果、图形的更新、宗地基本信息的更新、变更工作，将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成果入库，生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并配合做好数据审核和检查。

5、成果汇交：

根据工作标准及要求，完成纸质档案整理，按一定方式整编、形成电子档案。协助完成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数据进行汇总及质量检查工作。并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或自然资源部提出的整改意见修改成果并完成汇交。

（三）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止。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1. 法规和政策文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国土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等

2. 技术标准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 年修订版）》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 年修订版）》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北京市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方案（试行）》等。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止，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项目相关文档及成果数据。

1、表格成果

1.1 全区更新工作任务表

1.2 权籍调查表

1.3 以镇（街）为单位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成果统计清册

2、图件成果

2.1 调查工作底图

2.2 标准分幅地籍图

2.3 宗地图

3、文字报告成果

3.1 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3.2 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总结报告

3.3 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3.4 自检报告

3.5 其他文字报告成果

4、数据库成果

昌平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数据库

5、其他资料

5.1 审批文件（如有）；

5.2 基础资料分析利用及技术口径应用选择情况；

5.3 检查记录（自检、互检和专检）；

5.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三）成果要求及提交时间：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成果的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获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须的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1) 协助乙方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
- 2、履约验收程序：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
-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小写：**¥【230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甲方批复资金金额结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690000.00】元）；

（2）2023年6月30日前，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条件下，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小写：¥【920000.00】元）；

（3）在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通过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中关村兴业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4607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8280104000013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在先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侵权（或潜在侵权）而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该等赔偿不以合同价款金额为限，以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确定赔偿金额。

2、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治安保卫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等一切安全问题以及与其他第三人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不限于一切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及工作人员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

7、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双方约定，则应在【7】日内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则应按照【1000】元/次/项/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累计超过【5000】元或者经甲方书面催告【5】日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

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资质及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承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承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9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联系人(经办 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 路10号中关村兴业大 厦五层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6071	传真	010-6974 2255-810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11082801040000137			